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同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12月2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与挪威 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 AS（以下简称“PSV I 公司”）、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以下简称“PSV II 公司”）分别签订了一份《海工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51）、《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52）。

合同生效后，润邦海洋陆续收到合同预付款合计356.25万美元，后再无收到其他合同进度款。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鉴于PSV I 公司、PSV II 公司已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进度款项的违约事实，为保障公司权益，润邦海洋于2017年11月30日向PSV I 公司、PSV II 公司分别发出了终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通知函，据此润邦海洋按照合同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终止了两份《海工船舶建造合同》，同时保留了所有合同及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润邦海洋（以下简称“卖方”）与 Golden Energy Offshore Services AS（以下简称“买方”或“GEO 公司”）、Golden Energy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GEO 管理公司”）（注：GEO 公司、GEO 管理公司均为 PSV I 公司、PSV II 公司的关联公司，PSV I 公司、PSV II 公司为 GEO 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达成共识，并重新签订了关于两条海工船舶（船体号分别为 N1023 和 N1024，以下合称“海工船舶”）

的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船期为第一笔预付款后的 90 天。买方有权书面要求交船期延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如果买方选择延期，则船价增加 20 万美元每条。

2、如果买方在第一期预付款后 90 天内，或者（买方选择延期的话）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买方在必要时享有一个月的优惠期），不付尾款（不含卖方信贷部分），且按照该协议海工船舶已具备交付条件，卖方有权在 90 天后或者（买方选择延期的话）在一个月优惠期结束后即 2019 年 1 月 30 日后随时宣布取消或终止协议，没收买方预付款。双方不再对对方进行其他索赔。

3、总价为每条船 1810 万美元（卖方信贷）或 1790 万美元（全额付款）。如果买方选择延期接船另加上上述金额。

4、买方可以二选一，1）在交船时付 60%，40%按照如下卖方信贷 2）交船时付 100%。

5、卖方以非摊销的方式提供 40%的贷款，条件如下：

贷款额度：每条船 724 万美元。

开始时间：交船时。

担保：挪威船舶登记下的第一船舶抵押权。

到期日：两年后的交船日（全款加利息）。

6、如果到期日买方没有还款，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延长到期日，延长期内利息翻倍。如果双方在到期日后 30 天内没有达成一致，卖方有权行使海工船舶抵押权，以及其他任何所有卖方在该协议或者法律范围内的其他权利。

7、买方在提前至少 15 天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款，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如果买方在一年后的交船日提前还款，则买方享受 10 万美元的降价。

8、每到半年按照三个月 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2.5%收取（LIBOR 以利息支付前一个银行日为准）。利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到期日后的 15 天支付。

9、一旦条件满足，买方将每船按照下述付款：

协议签订后三天且收到卖方的母公司还款保函，付 30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付 30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付 30 万美元。

10、如果三期预付款到期时买方未付款，按照年利 8%收取利息，延迟超过 7 天买方不付款，卖方有权终止该协议，没收已经收到的预付款。

11、买方的预付款（不含延期利息）将在交船时予以扣除。

12、卖方母公司（即润邦股份）提供预付款的还款担保。如果买方支付预付款，但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海工船舶未达到交船状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及担保人退还预付款。

13、该协议由英国法管辖，任何争议在伦敦按照 LMAA（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进行解决。

14、该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作为补充，修改后 Bimco Saleform 2012（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船舶买卖格式）条款将反应本协议条款，双方将尽力使该文件在交船前签署，如果买方选择延期，则签署日期不得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如果买方接船时选择卖方信贷，双方会就卖方信贷签署卖方信贷协议作为对该协议的补充。该协议不用以卖方信贷协议生效为前提但如果采用卖方信贷，协议及担保文件均成为交船条件，如果不履行则视为买方违约。

15、GEO 管理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含原买家）确认在协议生效后不对卖方在原海工船舶建造合同、意向书或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买方在全额支付预付款后，卖方及其相关公司确认在协议生效后不对买方在原海工船舶建造合同、意向书或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

16、该协议签署后且卖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互不对对方在《海工船舶建造合同》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PSV I 公司、PSV II 公司先前支付给润邦海洋的合同预付款合计 356.25 万美元（其中，PSV I 公司已支付 213.75 万美元、PSV II 公司已支付 142.50 万美元）将全部归润邦海洋所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建造收入和相应建造成本。合同正常履约后，预计将在 2018 年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约 23,687.42 万元、营业成本约 22,856.48 万元、营业毛利约 830.95 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船体号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尚未发生的预计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毛利
N1023（原船体号 C0501000023）	10,485.73	1,126.39	11,612.13	11,843.71	231.59
N1024（原船体号	10,065.39	1,178.97	11,244.35	11,843.71	599.36

C0501000024)					
合计	20,551.12	2,305.36	22,856.48	23,687.42	830.95

注：（1）以上营业收入使用2018年6月30日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人民币。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公司无需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10.0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